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宁市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档案馆消防改造提升项目(二次公告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档案馆消防改造提升项目(二次公告) 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类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磐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2人,营业收入为25485.39552万元,资产总额为6613.6076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磐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月15日



附：小型企业证明

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磐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小型企业标准的证明

根据磐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申请，依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局认定该公司符合该文件划型标准中的工业类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12月2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